

交通运输部专题会议纪要

(7 9)

交通运输部办公厅

2016 年 5 月 3 日

研究审议《交通运输 安全应急标准体系编制工作方案》

2016 年 4 月 25 日,李建波同志主持召开专题会议,研究审议《交通运输安全应急标准体系编制工作方案》(以下简称《方案》)。

现纪要如下:

会议听取并原则同意科技司庞松关于《方案》编制情况的汇报。请科技司根据会议意见,进一步修改完善《方案》,并组织实施。

会议指出,安全应急标准体系是交通运输标准化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平安交通”建设的关键环节。构建安全应急标准体

系对于系统地审视安全应急标准存在的短板,有效解决标准交叉重复、矛盾缺失等问题,推进行业安全应急标准化工作具有重要作用。

会议明确,交通运输安全应急标准体系着眼于综合交通运输和公路水运领域,分为基础标准、管理标准、技术标准、方法标准和产品标准,包含现行有效标准和纳入规划待制定的国家和行业标准。在编制过程中,要按照交通运输行业安全监管职责范围,科学界定安全应急标准体系的定位和边界。要处理好与现有标准体系的关系。要深入分析标准内容,根据有关要求对强制性标准和推荐性标准进行分类。

会议要求,一是明确任务,责任到人。科技司作为牵头部门要做好组织协调和督促工作,各部门要按照《方案》要求认真部署工作。二是过细工作,确保质量。要组织行业内专家深入开展基础理论研究、现行标准梳理和需求分析等工作。三是倒排日期,确保进度。要在年底前完成标准体系编制工作。

出席: 公路局周荣峰,水运局王明志,运输服务司蔡团结,安质司黄勇,科技司庞松,海事局李世新,救捞局潘伟。

附件

交通运输安全应急标准体系编制工作方案

(修改版)

构建交通运输安全应急标准体系是2016年部重点工作,是落实国务院《深化标准化工作改革方案》《交通运输标准化“十三五”发展规划》等的重要举措,也是打造“平安交通”、推进交通运输安全体系建设的关键环节。为做好交通运输安全应急标准体系编制工作,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深入研究“平安交通”建设的内涵特征和要求,明确交通运输安全应急标准体系的边界和范围。针对当前交通运输安全应急标准体系不健全,标准滞后、交叉重复、缺失等问题,系统梳理综合交通运输和公路水运领域现行安全应急标准,着眼于妥善处理简政放权和强化市场准入的安全标准的关系,结合交通运输安全发展对标准化工作的要求,研究构建安全应急标准体系,明确体系构成和主要内容,指导当前和今后一段时间安全应急标准制修订等工作。

二、工作范围

安全应急标准体系研究范围包括:综合交通运输和公路水运领域相关标准,含现行有效标准和纳入规划待制定的国家和行业

标准。

纳入体系的安全应急标准界定为直接为保障保护人身和财产安全、公共安全和环境安全制定的标准,分为基础标准、管理标准、技术标准、方法标准和产品标准。

三、工作成果

印发《交通运输安全应急标准体系》。

四、组织方式

(一)科技司总体负责安全应急标准体系编制工作,负责组织综合交通运输安全应急标准,以及除工程建设标准外的公路水运安全应急标准梳理和需求分析等工作。

(二)公路局、水运局分别负责组织公路、水运工程建设领域安全应急标准梳理和需求分析等工作。运输服务司、安全与质量监督管理局、搜救中心、海事局、救捞局等有关单位根据职责,提出各领域安全应急标准需求。

(三)部科学研究院成立项目组,负责具体研究和编写工作。各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承担本专业安全应急标准梳理和需求分析等具体工作。

五、工作任务及进度安排

(一)前期准备阶段(2016年2—4月)。制定工作方案,征求部内相关司局意见,经审议通过后,启动研究工作。

(二)研究编写阶段(2016年5—8月)。

1.开展基础研究(5—6月)。项目组通过调研座谈、专家研讨

等方式,研究“平安交通”建设内涵特征和要求,理清安全应急标准边界范围、遴选思路原则等关键问题,征求部内有关司局和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意见后,形成安全应急标准体系框架,制定编写大纲。

2. 形成各专业领域标准清单(7月)。各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按照编写大纲要求,组织开展本专业领域安全应急标准梳理和制修订需求分析,形成安全应急标准清单,经部内主管司局确认后,提交科技司。

3. 形成标准体系征求意见稿(8月)。项目组在各专业领域标准清单的基础上,进行分析论证和总结提炼,结合强制性标准整合精简工作进展和标准化“十三五”发展规划有关要求,形成标准体系初稿。经专家论证后,形成征求意见稿报科技司。

(三)征求意见阶段(2016年9—10月)。安全应急标准化体系征求意见稿广泛征求部内各司局、部属各单位、有关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和各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的意见,经修改完善后形成送审稿。

(四)审定发布阶段(2016年11—12月)。

1. 专题会议审查(11月)。提请召开部标准化管理委员会专题会议,对标准体系送审稿进行审查,经修改完善后形成报批稿。

2. 管委会审定(12月)。提请部标准化管理委员会审议报批稿。经修改完善后,面向全行业正式印发。

分送：部领导、部总师、部交科院、各标准化技术委员会、部内各相关

分送：部领导，部总师，部交科院，各标准化技术委员会，部内各相关司局。

交通运输部办公厅

2016年5月3日印发

